

DB 5201

贵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5201/T 132—2023

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

Evaluation of sports tourism demonstration base

2023 - 07 - 28 发布

2023 - 10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定指标	2
6 评定流程	3
附录 A（规范性） 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	4
附录 B（规范性） 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阳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阳市体育局、贵州体育旅游研究院、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发展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俊、席晓光、方贤泽、田雯鑫、董英雄、赢泽、肖刚、林蓬、丁羽、邹甜甜。

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评定指标、评定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贵阳市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体育旅游

以体育运动为核心，以现场观赛、参与体验及参观游览为主要形式，以满足健康娱乐、旅游休闲为目的，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3.2

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建设体育旅游接待设施，提供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开展体育旅游活动，对当地体育旅游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基地。

3.3

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依托城市大型商场、工业园区闲置空间、体育场馆、生态体育公园、森林公园、乡村振兴建设点等现有条件，植入电子竞技、时尚运动、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泵道、场地汽摩、冰雪运动、康养健身、体育医疗等体育元素，开展体育旅游活动，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拉动体育旅游消费，对当地体育旅游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基地。

3.4

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依托区域内国家AAA级或以上景区，建设有汽车（房车）营地、航空营地、户外拓展营地、水上乐园、冰雪乐园等体育旅游项目，发展山地骑行、户外极限、路跑健身、探洞、徒步、垂钓、速降、绳攀

等体育旅游业态，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开展体育旅游活动，对当地旅游景区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地。

4 基本要求

4.1 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分为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4.2 申请评定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取得相关营业证照，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分工明确有序；
- b) 应有经营管理主体及持有相关专业证书的工作人员；
- c) 体育旅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全年持续提供体育产品和服务；
- d) 体育旅游业态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竞技、时尚运动、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泵道、场地汽摩、冰雪运动、康养健身、体育医疗等；
- e) 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市场秩序问题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3 申请评定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为国家 AAA 级或以上旅游景区；
- b) 运营满 1 年及以上，取得相关营业证照，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分工明确有序；
- c) 应有经营管理主体及持有相关专业证书的工作人员；
- d) 体育旅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全年持续提供体育产品和服务；
体育旅游设施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房车）营地、航空营地、户外拓展营地、水上乐园、冰雪乐园等，体育旅游业态应包括但不限于山地骑行、户外极限、路跑健身、探洞、徒步、垂钓、速降、绳攀等；
- e)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市场秩序问题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 评定指标

5.1 指标设置

5.1.1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础设施：包括场地场馆、厕所服务、信息标识；
- b) 配套设施：包括餐饮住宿、购物消费；
- c) 运营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团队建设、满意度与投诉、品牌营销、规划计划。

5.1.2 示范指标

示范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a) 体育旅游项目建设：包括项目建设；
- b) 市场主体培育：包括社会组织、企业实体；
- c) 运动赛事：包括赛事打造；
- d) 效益评价：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5.1.3 创新指标

创新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业融合：包括会议会展、研学培训、文化弘扬、乡村振兴；
- b) 技术应用：包括互联网。

5.1.4 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a) 存量资源的盘活及利用；
- b) 体育旅游大数据应用及效果；
- c) 引入知名体育或旅游类品牌企业入驻；
- d) 体育旅游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
- e) 策划组织有创意的事件或营销方式。

5.2 指标内容及要求

5.2.1 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要求见附录 A。

5.2.2 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要求见附录 B。

5.3 指标分值

5.3.1 分值设定及权重

5.3.1.1 评定指标分值设定 150 分，包括：

- a) 基本指标 60 分，分值权重 40%；
- b) 示范指标 60 分，分值权重 40%；
- c) 创新指标 30 分，分值权重 20%。

5.3.1.2 加分指标分值设定 10 分。

5.3.2 评分细则

5.3.2.1 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分细则见附录 A。

5.3.2.2 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分细则见附录 B。

6 评定流程

6.1 符合 4.2 或 4.3 要求的经营主体，按照附录 A 或附录 B 自评达 100 分或以上，可向评定机构提出申请。

6.2 评定机构组织专家按照附录 A 或附录 B 的要求进行现场核实及评分。

6.3 根据现场核实及评分结果，由评定机构组织专家择优认定。

附录 A

(规范性)

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

A.1 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见表 A.1。

表 A.1 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指标内容及要求				评定分值	自评计分	评定计分
1	基本指标 (60分)	基础设施 (20分)	场地场馆 (14分)	体育旅游项目设施及配套完善,场馆符合GB/T 22185的要求和(或)室外器材设施符合GB 19272的要求。	6		
2				有体育旅游接待设施及相关咨询人员。	3		
3				基地内保证主要电信运营商通讯信号的全覆盖,并设有免费WI-FI。	2		
4				有停车场地及服务。	3		
5			厕所供给 (2分)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符合CJJ 14的要求。	2		
6			信息标识 (4分)	有基地的基本情况介绍、体育旅游项目布局图等。	2		
7				有统一规范醒目的标识指示系统,符合GB/T 10001.2和GB/T 10001.4的要求。	2		
8		配套设施 (5分)	餐饮住宿 (2分)	周边5公里范围内能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	2		
9			购物消费 (3分)	基地内开设有销售体育旅游相关商品的购物场所。	3		
10		运营管理 (35分)	管理制度 (12分)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等。每有1项得1分。	3		
11				有规范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0.5		
12				基地内有能满足体育旅游需求的安全设施,有体育旅游安全管理、预警机制、工作规范、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规范性制度,在体育旅游项目中开展保险业务且能有效理赔。每有1项得0.5分。	3.5		
13				基地内体育场馆或设施建立有面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管理制度。	3		
14				有体育旅游运营产值等统计数据库,有专人负责管理和录入,并确保数据的客观真实。	2		
15			团队建设 (3分)	组建有专业团队运营和管理体育场馆或体育运动项目。	3		
16			满意度及 投诉 (2分)	游客满意度测评制度健全,评价内容详细明确,定期收集、分析游客意见或建议,记录基本完整。	1		
17		投诉制度健全,投诉建议渠道清晰明确,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基本完整。		1			

表A.1 (续)

序号	评定指标内容及要求			评定分值	自评计分	评定计分	
18		品牌营销 (13分)	有能够体现体育旅游等特色的LOGO、广告语等传播内容。	3			
19			有网站、微信公号、微博、抖音(快手或视频号)等官方平台,对基地体育旅游进行宣传。每有1项得0.5分。	2			
20			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公交车身广告、地铁灯箱、广告牌等媒体上开展品牌传播及体育旅游项目宣传活动至少1次。	4			
21			获得媒体报道。国家级媒体报道得4分,省级媒体报道得2分,市级媒体报道得1分。	4			
22		规划计划 (5分)	编制有基地体育旅游发展规划或计划。	1			
23			规划或计划符合自身发展实际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体育元素突出。	1			
24			根据发展规划或计划制定有建设行动方案并已落地实施。	2			
25			与体育旅游类科研或智库机构建立咨询服务协作。	1			
26	示范指标 (60分)	体育旅游项目 (10分)	项目建设 (10分)	有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竞技、时尚运动、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泵道、场地汽摩、冰雪运动、康养健身、体育医疗等体育旅游项目。每有1项得5分。	10		
27		市场主体 培育 (8分)	社会组织 (2分)	成立或引进有体育旅游俱乐部,在招揽、组织客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28			企业实体 (6分)	引入体育旅游类企业入驻。每有1家得2.5分。 入驻企业中有省市体育旅游类社会组织成员单位。	5 1		
29		运动赛事 (12分)	赛事打造 (12分)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赛事或特色体育活动,或承办过市级及以上IP赛事或活动。	3		
30				近1年内举办有面向省、市人群,且参与度较高的群众性赛事活动。	3		
31				近1年内举办或承办过竞赛性表演赛事。国家级得6分;省市级每次得3分,增加1次得3分;县级每次得2分,增加1次得2分。	6		
32		效益评价 (30分)	经济效益 (15分)	500万元<年综合收入<600万元,得3分;600万元<年综合收入<700万元,得4分;年综合收入≥800万,得6分。	6		
33				10%≤体育旅游收入比重<20%,得2分;20%≤体育旅游收入比重<30%,得3分;体育旅游收入比重≥30%,得4分。	4		
34				5万人次≤年接待人数≤10万人次,得3分;10万人次<年接待人数≤20万人次,得4分;20万人次<年接待人数≤30万人次,得5分。	5		
35			社会效益 (15分)	运营主体吸纳有当地人口就业,每吸纳1人就业得0.5分。	10		
36	通过体育旅游项目建设带动当地个体户或企业发展,每带动1家得1分。	5					

表A.1（续）

序号	评定指标内容及要求			评定分值	自评计分	评定计分	
37	创新指标 (30分)	产业融合 (26分)	会议会展 (8分)	举办或承办过体育旅游会议、会展或论坛。国家级得8分；省市级每次得4分，增加1次得4分；县级每次得2分，增加1次得2分。	8		
38			研学培训 (6分)	有青少年的体育研学项目，举办过体育冬、夏令营活动。	6		
39			文化弘扬 (6分)	体育旅游项目与当地特色文化或民族特色文化元素相融合。	6		
40			乡村振兴 (6分)	与周边乡村进行联动，促进乡村振兴和富民增收成效明显，如在乡村联动开设体育旅游项目、联动乡村农产品销售、带动乡村餐饮、住宿发展等。	6		
41		技术应用 (4分)	互联网 (4分)	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供体育旅游产品预订、信息查询等服务。	4		
42	加分指标 (10分)	体育旅游项目建设对盘活现有存量资源，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具有促进带动作用。			4		
43		设置有智能健身设施，利用大数据、5G、互联网、物联网、机器视觉等技术提供智能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体育服务。			3		
44		有省内外知名体育或旅游类品牌企业入驻，并形成基本的体育旅游产业链。			1		
45		通过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在省内外同类型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中具有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1		
46		通过策划组织有创意的事件或营销方式，对体育旅游进行营销并取得显著成效。			1		
评定总分：							

附录 B

(规范性)

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

B.1 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见表 B.1。

表 B.1 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指标内容及要求			指标分值	自评计分	评定计分
1	基础设施 (15分)	场地场馆 (10分)	体育旅游项目设施及配套完善,场馆符合GB/T 22185的要求和(或)室外器材设施符合GB 19272的要求。	4		
2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设有体育旅游服务窗口及相关咨询人员。	2		
3			基地内保证主要电信运营商通讯信号的全覆盖,并设有免费WI-FI。	2		
4			具有规模适度和管理完善的停车场地。	2		
5		厕所供给 (2分)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符合GB/T 18973要求的A级达80%以上。	2		
6		信息标识 (3分)	有体育旅游项目布局图等,设置具有体育旅游特征的标识指示系统,符合GB/T 10001.2和GB/T 10001.4的要求。	3		
7	配套设施 (5分)	餐饮住宿 (2分)	景区周边配备有休闲会所、度假别墅、餐饮娱乐等休闲住宿设施。	2		
8		购物消费 (3分)	景区内开设有体育装备及体育商品消费场所。	3		
9	基础指标 (60分)	管理制度 (10分)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等。每有1项得1分。	3		
10			有规范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0.5		
11			基地内有能满足体育旅游需求的安全设施,有体育旅游安全管理、预警机制、工作规范、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规范性制度,在体育旅游项目中开展保险业务且能有效理赔。每有1项得0.5分。	3.5		
12			有体育旅游运营产值等统计数据库,有专人负责管理和录入,并确保数据的客观真实。	3		
13		团队建设 (4分)	组建有专业团队运营和管理体育旅游项目。	4		
14		满意度及 投诉(4分)	游客满意度测评制度健全,评价内容详细明确,定期收集、分析游客意见或建议,记录基本完整。	2		
15			投诉制度健全,投诉建议渠道清晰明确,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基本完整。	2		
16		品牌营销 (15分)	有能够体现体育旅游等特色的LOGO、广告语等传播内容。	3		
17	有网站、微信公号、微博、抖音(快手或视频号)等官方平台,对基地体育旅游进行宣传。每有1项得0.5分。		2			

表B.1（续）

序号	评定指标内容及要求			指标分值	自评计分	评定计分	
18				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公交车身广告、地铁灯箱、广告牌等媒体上开展品牌传播及体育旅游项目宣传活动至少1次。	4		
19				获得媒体报道。国家级媒体报道得6分，省级媒体报道得3分，市级媒体报道得2分。	6		
20			规划计划 (7分)	编制有景区体育旅游发展规划或计划。	2		
21				规划或计划符合自身发展实际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体育元素突出。	1		
22				根据发展规划或计划制定有建设行动方案并已落地实施。	2		
23				与体育旅游类科研或智库机构建立咨询服务协作。	2		
24				体育旅游项目 (10分)	项目建设 (10分)	有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房车)营地、航空营地、户外拓展营地、水上乐园、冰雪乐园等体育旅游设施项目。每有1项得5分。	10
25	示范指标 (60分)	市场主体 培育 (11分)	社会组织 (6分)	成立或引进体育旅游俱乐部，在招揽、组织客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26				成立或引进体育旅游俱乐部为省市级体育旅游社会组织成员单位。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	2		
27				与旅行社建立有合作关系，常态化组织客源参观景区和观摩体育赛事。	2		
28		企业实体 (5分)	成立或引入体育旅游企业入驻。每有1家得2分。	4			
29			入驻企业中有省市体育旅游类社会组织成员单位。	1			
30		运动赛事 (9分)	赛事打造 (9分)	举办或承办IP品牌的体育旅游活动。	2		
31	有特色主题体育旅游表演项目或节庆活动。			1			
32	近1年内举办或承办过竞赛性表演赛事。国家级得6分；省市级每次得3分，增加1次得3分；县级每次得2分，增加1次得2分。			6			
33	效益评价 (30分)	经济效益 (15分)	800万元≤年综合收入<900万元，得3分；900万元≤年综合收入<1000万元，得4分；年综合收入≥1000万，得6分。	6			
34			10%≤体育旅游收入比重<20%，得2分；20%≤体育旅游收入比重<30%，得3分；体育旅游项目收入比重≥30%，得4分。	4			
				20万人次≤年接待人数≤30万人次，得2分；30万人次<年接待人数≤40万人次，得3分；40万人次<年接待人数≤50万人次，得4分；年接待人数>50万人次，得5分。	5		

表B.1 (续)

序号	评定指标内容及要求			指标分值	自评计分	评定计分		
35		社会效益 (15分)	运营主体吸纳有当地人口就业，每吸纳1人就业得0.5分。	10				
36			通过体育旅游项目建设带动当地个体户或企业发展，每带动1家得1分。	5				
37	创新指标 (30分)	产业融合 (22分)	会议会展 (6分)	举办或承办过体育旅游会议、会展或论坛。国家级得6分；省市级每次得3分，增加1次得3分；县级每次得2分，增加1次得2分。	6			
38			研学培训 (4分)	有青少年研学旅行营地，开设有体育旅游研学项目。	2			
39				有体育旅游培训体验类活动。	2			
40			文化弘扬 (4分)	体育旅游项目与当地特色文化或民族特色文化元素相融合。	4			
41			乡村振兴 (4分)	与周边乡村进行联动，促进乡村振兴和富民增收成效显著，如在乡村联动开设体育旅游项目、联动乡村农产品销售、带动乡村餐饮、住宿发展等。	4			
42			康体养生 (4分)	有健康管理、健康医药医疗、健康食材等运动康体项目。	2			
43				提供运动后恢复、理疗、保健等体育医疗服务的场所。	2			
44			客群覆盖 (4分)	客群覆盖 (4分)	开展的体育旅游项目吸引各年龄人群广泛参与。	4		
45			技术应用 (4分)	互联网 (4分)	通过互联网渠道或线上旅游平台(OTA)，为游客参与体育旅游活动提供信息查询、预订等服务。	4		
46	加分指标 (10分)	设置有智能健身设施，利用大数据、5G、互联网、物联网、机器视觉等技术提供智能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体育服务。		3				
47		利用景区资源开发或带动体育项目3项及以上，体育旅游经济带动效益明显。		3				
48		有省内外知名体育或旅游类品牌企业入驻，并形成基本的体育旅游产业链。		2				
49		通过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在省内外同类型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中具有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1				
50		通过策划组织有创意的事件或营销方式，对范围内体育旅游进行营销并取得显著成效。		1				
评定总分：								

